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元忠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认真阅读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